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5]1954 号《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

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由邵禛律师、江子扬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江子扬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1104999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爱建集团/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643
均瑶乳业/标的公司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
爱国特种基金会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上海国际集团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爱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9.8125%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爱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均瑶乳业 99.8125%股份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一、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非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并结合上述安排等情况说明均瑶集团是否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公司未来 3 年内有无出售原有资产的计划，如无，说明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及整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请公司补充披露王均豪与均瑶集团、王均金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不是，请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并结合上述安排等情况说明均瑶集团是否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爱国特种基金会将支持均瑶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按爱建集团现有董事会结构即 9 名董事计算，未来 3 个席位仍为独立董事，剩余 6 个席位中均瑶集团有权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

2、均瑶集团未来是否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爱建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爱国特种基金会，持有爱建集团 17,674.0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30%。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在股权转让和本次重组完成后，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25,465.8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5%，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均瑶集团。

未来，如均瑶集团前述董事推荐安排实现，均瑶集团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从而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公司未来 3 年内有无出售原有资产的计划，如无，说明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及整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来三年内暂无出售原有资产的计划。

（1）发展战略

截至目前，公司拟继续以金融业为主体，通过旗下核心子公司，即爱建信托、爱建资本、爱建资产、爱建租赁、爱建产业、爱建财富等，从事以金融、类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产业四大业务板块，充分发挥综合型和协同性的竞争优势，力争打造成为一家专注于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综合服务的成长性上市公司。

（2）主营业务

爱建信托仍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几年仍将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是集团盈利的主要支柱，其他 5 家子公司，尤其是爱建租赁也已经开始成为公司金融板块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重组是对公司实业投资板块的强化，为公司注入推动未来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随着新业务逐步培育发展，未来各子公司对爱建集团的业绩贡献将逐步均衡，使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在规模上不断增长、在来源结构上不断优化，在保持长期成长能力的同时提升抗风险能力。

（3）整合措施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关联度较低，公司在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公司初步整合计划如下：

1) 对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乳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均瑶乳业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向均瑶乳业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均瑶乳业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2) 对标的公司管理制度与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均瑶乳业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均瑶乳业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均瑶乳业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3) 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业务与均瑶乳业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爱建集团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均瑶乳业的业务发展，为均瑶乳业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并充分发挥均瑶乳业的现有潜力，实现在大健康领域更大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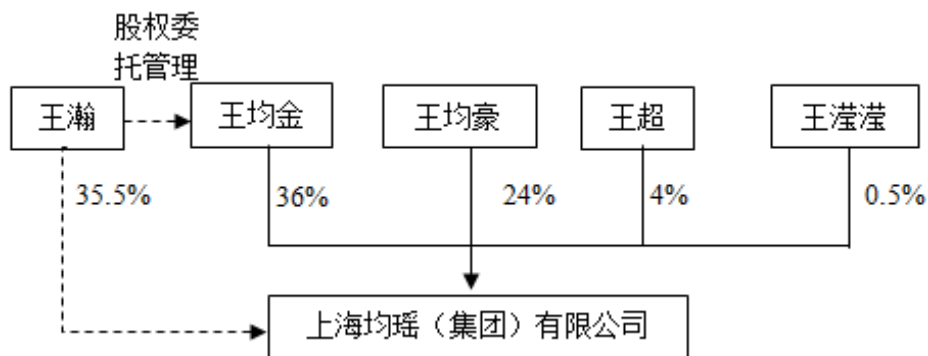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海国际集团股权转让和本次重组完

成后，均瑶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如均瑶集团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均瑶集团将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存在一定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王均豪与均瑶集团、王均金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不是，请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均金持有均瑶集团 36% 股权，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并受托管理王瀚持有均瑶集团的 35.5% 股权，合计控制均瑶集团 71.5% 股权。王均豪持有均瑶集团 24% 的股权。王均金与王均豪系兄弟关系。均瑶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存在“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的，如无相反证据，将被界定为一致行动人。由于王均金与王均豪之间的兄弟关系、王均金与王均豪共同持有均瑶集团股权的经济利益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王均豪与均瑶集团、王均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所明确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禛律师、江子扬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承办律师：_____

邵 禛

承办律师：_____

江子扬

2015年12月7日